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五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國立交通大學研三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檢視鄰近車道(坡道)及牆壁內側之車位配置，並予妥適改善，以利車行安全。
- (2) 停車格規劃數量恐不足，建請妥適整體評估規劃。
- (3) 有關喬木之樹種配置部分，請考量低樓層宿舍私密性，慎選較高型樹種妥善配置；另鄰近外牆之植栽，請留設根系後續成長距離，建議至少 5 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建物結構。
- (4) 有關中庭種植垂榕部分，考量其根系成長，建議可另擇較耐陰落葉型之樹種。
- (5) 整個基地區域範圍，其建物與外部空間環境之規劃構想未明，請加強室內外銜接介面之串連呼應，並補充說明相關規劃構想及意象。
- (6)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之初步構想、型式及設置地點，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8) 各向立面採大面積玻璃設計，請考量節能(隔熱)問題，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 (9) 本案相關配置圖請載明指北針，以利相關審核。
 - (10) P. 4-08 檢附校內側透視圖，請補充臨新安路側透視圖，以利檢視相關建材、色系等，對都市環境景觀之影響。
 - (11) 有關空橋牆面相關材質，請於圖面標明，另採用玻璃部分，請考量其續熱之改善機制。
 - (12) 請補充說明無障礙房間分層規劃之緣由，並請考量逃生避難問題。
 - (13) 本案南棟長邊臨路退縮較多，減少對新安路的壓迫，也減少住宿學生噪音干擾，是友善的設計，惟短邊仍有一角距離新安路僅 6 公尺，較為壓迫，請研提相關改善措施。
 - (14) 本案整體立面設計被原有水塔破壞，建議校方納入未來改善考量。
 - (15) 建議校方推動師生搭乘大眾運輸，可節能減碳，亦可減輕汽、機車衍生相關問題。
 - (16) 交通處意見：
 - ① 有關本處前意見 1~3，仍建請規劃單位妥為回應，並研擬落實方案。
 - ② 因本案涉及交通規劃議題，建請規劃單位延攬具交通專業背景人士，協助處理交通規劃部分。
 - ③ 報告書 3-16、28 頁，請於圖例標示停車格尺寸，另地下一層通往地下二層引道動線衝突，請調整地面指向線。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修訂「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准予備查，另請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